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度述职报告

李伟真

二零一九年四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大家好！

本人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发环境”或“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会议 7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历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过缺席情况。

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8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 年 2 月 13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关于为许平南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意见》。

（二）2018 年 4 月 18 日，就公司对外担保、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修订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意见》。

（三）2018 年 8 月 7 日，就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8 月 27 日，就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五）2018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六）2018 年 9 月 6 日，就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发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聘请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专业意见。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2018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参与审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人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2018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与会计

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董事会材料的完备情况和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

请审议。

独立董事：李伟真

2019 年 4 月 18 日